

| | |
|-------------|-------------|
| 债券代码：127463 | 债券简称：PR 溧经技 |
| 166059 | 20 溧开 01 |
| 167388 | 20 溧开 02 |
| 167678 | 20 溧开 03 |
| 177135 | 20 溧开 04 |
| 177525 | 20 溧开 05 |
| 177546 | 21 溧开 01 |
| 177764 | 21 溧开 02 |
| 178388 | 21 溧开 03 |
| 178598 | G21 溧开 1 |
| 197791 | 21 溧开 D1 |
| 197967 | 21 溧开 D2 |
| 184259 | 22 溧开债 |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的公告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争议，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总经理、董事：朱骏，男，汉族，1979年6月生，江苏溧水人。2003年8月至2012年9月在溧水区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工作；2012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南京溧水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葛俊，男，汉族，1975年10月生，江苏溧水人。1993年至1997年12月在东海舰队服役，1998年6月至2000年4月在溧水柘塘镇工业公司工作；2000年4月至2004年4月在柘塘文化服务中心工作；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在柘塘企管站工作；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柘塘武装部工作；2008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开发区武装部、拆迁工作组任组长；2013年5月

至 2019 年 5 月在开发区工作，先后任开发区武装部副部长、新淮社区党总书记、南京润科置业负责人；2019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职工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鲍洪，女，汉族，1984 年 5 月生，江苏淮安人。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主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中层负责人，现任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负责人。

季玲，女，1981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泰州第二中学政治教师；溧水县第三高级中学政治教师、政治备课组组长、班主任；溧水县洪蓝镇镇长助理、党委委员；溧水县永阳镇纪委副书记、党委委员；溧水区永阳街道党工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溧水区和凤镇副镇长；溧水白马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白马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兼）；南京农高区发展集团总经理。

韦方志，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溧水县综合开发建设工程公司财务科会计；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社会事业部职工、征迁二科科长、征迁科科长；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洪明，男，1971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溧水县建设局工作人员；溧水县再城镇城建办工作人员；洪蓝镇村建办工作人员；洪蓝镇建管所副所长；洪蓝镇建管中心副主任、主任；溧水区水资源管理中心主任；南京溧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超，男，198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南京润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核算；南京溧水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现将原职工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鲍洪变更为王诗明。

（三）新聘人员的基本情况

职工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诗明，男，198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南京通威轨道车辆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财务科科员；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以上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上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对策

本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